

#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	
附繳證件及資料(已附書表前打“√”)	
第一期款 (2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 4-1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請領書(附件 4-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領據正本(附件 4-3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 4-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1 個月內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)
第二期款 (6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 4-1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請領書(附件 4-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領據正本(附件 4-3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 4-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總收支明細表(附件 4-5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(附件 4-6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成果報告書(附件 4-7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1 個月內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1-9 項所有文件電子檔 mail 寄送至 113market.youthboss@gmail.com。
第三期款 (2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 4-1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請領書(附件 4-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領據正本(附件 4-3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 4-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追蹤確認經營表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1 個月內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)
<p>註 1. 以上文件，請依本計畫公告期限內，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(或手寫)，並請依每期應檢送文件依序放妥，以裝訂成冊為原則，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。執行單位或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為放棄請領。</p> <p>註 2. 請領金額，依憑證核實核銷，不逾本局核准補助金額。</p> <p>註 3. 上開應備文件依規定應加蓋公司章(或商業印章)或申請人印鑑章；文件如為影本，並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</p> <p>註 4. 申請人申請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※ 送件地點：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」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。</p>	

#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 請領書

申請人姓名			
手機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人通訊地址			
申請人電子信箱			
市場名稱		攤(鋪)名稱	
		攤(鋪)號碼	
		對面或臨攤(鋪)號碼	(無申請青創生態系者則免填)
公司/商業名稱	(無則免付)		
營業或登記地址	(無則免付)		
統一編號	(無則免付)		
核准函文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高市經發市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
請領期數	第 ○ 期	單位:新臺幣	
核定補助金額	如 300,000		
本期應付金額	如 60,000		
本案已領金額	如 60,000		
本案未付金額	如 240,000		
<p>公司/商業名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加蓋公司/商業/小規模商業大小章)</p> <p>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及印鑑章)</p>			
<p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

# 領 據

茲領到「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

第○期補助款○○拾○○萬○○千○○百○○拾○○元。(金額請大寫)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(簽名及印鑑章)

攤(鋪)位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

公司/商業名稱：(無則免填)

(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(無則免填)

申請人/公司/商業登記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#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## 總收支明細表

核定金額：

編號	項目	內容說明 (範例)	總額
1	營業場所裝潢修繕費	裝修設計費	
		水電、木工、泥作、天花板、地板、油漆、招牌(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電子設備)、鐵門(或鐵捲門)等工程	
		專案核准項(非固定於建物定著物、非固定桌、椅、展示櫃)	
2	數位服務方案費	如線上點餐服務、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、雲端收銀(POS)服務、行動支付服務、店面人流計數服務、優惠券、點數核銷服務。	
3	上架電商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購物平台上架服務：商品文案編寫、商品拍攝及修圖(含平面、影音、剪輯)、購物平台行銷推廣活動、訂單處理、物流倉儲、商品銷售分析等。</li> <li>電商網站建置服務：運用電商網站技術、金流服務、商品文案編寫、品牌故事設計、商品標題及關鍵字設計、商品拍攝及修圖(含平面、影音、剪輯)、廣告及廣告橫幅視覺設計等</li> <li>外送服務上架方案：如上架外送平台服務、外送平台上架攝影、外送平台行銷及配送作業等</li> </ul>	
4	網路行銷費	如社群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搜尋入口網站聯播網廣告、網路新聞置入、搜尋引擎優化等付費網路廣告費用，或社群粉絲 5 萬以上 KOL (Key Opinion Leader) 付費影音或貼文宣傳。	
合計			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  
印鑑章

(簽名及印鑑章)

公司/商業名稱：

公司/商業  
大小章

#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

## 經費支出粘貼憑證用紙

黏貼憑証 張數	補助項目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
計 張	營業場所裝潢修繕費 數位服務方案費 上架電商費 網路行銷費							水電、木工或 泥作、天花 板、地板、油 漆、招牌工程

申請人：.....

申請人 (簽名及蓋章)  
印鑑章

憑 證 黏 貼 線

以下憑證(收據或發票)請依序浮貼

- 註 1. 請將支出憑證(收據或發票)依日期順序整齊黏貼於憑證黏貼線號碼線下。
- 註 2.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，應包含核准補助項目之發票、收據、憑證或證明文件，每張憑證(收據或發票)須詳載買受人抬頭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合計金額欄等資訊，且每張憑證均應蓋用店章，店章應列名店名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店章內未列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，應補填；未列有負責人姓名，應有負責人蓋章)及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字樣。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店家，則店章「不得」使用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。
- 註 3. 若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家已有統一編號者，則不需貼印花稅。未有統一編號者，則需黏貼千分之四之印花票於單據背面。另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僅有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
## 成果報告書

市場名稱		攤(鋪)名稱	
攤(鋪)號碼		對面或臨攤(鋪)號碼	(無申請青創生態系者則免填)
主要產品/服務項目			
主要產品/服務價格			
產品/服務功能特色			
產品/服務營收佔比			
員工人數(含自己)			
主要銷售目標客群			
主要銷售據點分布			
行銷模式與策略			
未來發展規劃			
公益回饋事項			
理念與目標	簡述申請本計畫的理念與目標		
計畫期程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執行成果報告	簡述實際執行本計畫過程(如何獲得計畫訊息、啟動計畫動機、如何規劃本計畫等)、心得(完成本計畫的感想)及收獲(如營業額有無增加,增加多少?)		

困難處	簡述實際執行本計畫遇到的困難處及可能之改進與排除方法
建議與回饋	簡述對本計畫執行後之建議及回饋(對本計畫內容或執行方式改進建議與回饋、對執行單位與主辦機關規劃與執行等的建議與回饋)
<p><b>執行成果附件：</b></p> <p>註 1. 申請設計費者，請將設計平面圖(含透視/模擬圖)附上以資證明。</p> <p>註 2. 彩色成果照片(表格不足請自行調整及延伸)：營業場所施工裝修前、後照片，前後照片視角需同一角度拍攝，至少共 12 張照片，並請標明裝修項目，且有 1 張照片必需清晰拍攝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、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)。</p> <p>註 3. 各照片間請勿重疊。</p>	
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、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)	
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	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

執行前與執行後照片(視角需同一角度拍攝，並備註照片說明，如裝修項目)

執行前

執行後

執行前照片 1

執行後照片 1

執行前照片 2

執行後照片 2

執行前照片 3

執行後照片 3

執行前照片 4

執行後照片 4

執行前照片 5

執行後照片 5

執行前照片 6

執行後照片 6